

生态用地及修复规划图说明：

一、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一）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划定

1、范围划定

根据《红石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7 年修订版），红石林村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61.58 公顷。本次规划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以及生态红线、公益林、重点保护区等数据，为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了调整，拟调出基本农田 2.27 公顷（三调为非耕地），拟调入 2.27 公顷高质量耕地为基本农田。调整后，红石林村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 161.58 公顷不变，主要集中在各小组居民点周边地势平坦、耕地集中分布地区，交通条件好，便于耕作。

2、保护内容

- ①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不得多预留一定比例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占用留有空间。
- ②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房、建坟、挖沙、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 ③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 ④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

设施。

⑤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前提下，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确需占用且土地复垦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后，可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到期后必须及时复垦并恢复原状。

⑥鼓励区内的其他用地转为基本农田或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用地。鼓励区内土地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积极进行有利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种植业效益的生产结构调整。

（二）农业发展规划

针对“乡村振兴”战略，结合红石林村现状特色，以绿色农业发展理念对其进行规划研究，红石林村未来的农业发展方向应该集中在农村土地流转、循环农业、农产品加工、智慧农业和休闲农业这五个方面。

1、农村土地流转

红石林村首先应整理村庄闲置用地，包括闲置宅基地和荒地等未利用地；其次建立起村级土地流转服务站、以同时配合建立健全县乡两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为突破口，搭建土地流转服务平台，畅通土地流转信息渠道；最后要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及农民权益保障机制。

2、循环农业

红石林村主要以稻鱼共养、茶叶烟草油茶种植、生态果园和生态林地等种养结合为主。例如水稻的种植可以配合养鱼增产，果园的种植可以在林间蓄养鸡鸭鹅等

家禽。

3、农产品加工

红石林村的普通农产品可以配合品牌加工后直接进行成品贩卖，例如大米、茶叶等。其次特色种养如油茶种植可制茶油、茶油饼等，稻花鱼可以加工为鱼干等提升其整体效益。同时农产品加工会增加乡村就业，吸引返乡人流。

4、智慧农业

红石林村首先应实现现代化，如无人机、联合收割机等的应用，其次是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的应用，促进本地农业的精细化、智能化发展。

5、休闲农业

红石林村由于湘西红石林地质公园和老司岩传统村落的存在，在观光旅游上已有一定基础，村庄现计划的果园基地、茶叶种植、油茶基地等配合村域内的自然山水田园风光，将进一步推动本村的休闲旅游业发展。

（三）土地整理划为农用地的范围

红石林村土地整理划为农用地的主要方式是归并农村居民点，在对居民点的调整整理过程中对闲置用地进行复垦，对荒地等未利用地进行改造，最终确定为农用地。

红石林村通过整理新划为耕地的用地面积为 0.3 公顷。

二、生态用地保护

（一）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定

根据环保部门的生态红线划定成果，红石林村村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土地整理划为生态用地的范围

红石林村土地整理划为生态地的主要方式是归并农村居民点，对部分占用生态林地的农田进行退耕还林，对荒地等未利用地进行改造，最终确定为生态用地。

红石林村通过整理新划为生态用地范围有 0.05 公顷。

（三）水源保护区、保护水域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

红石林村的水域保护主要为村庄北部酉水。规划对酉水及各居民点的高位水池取水点进行重点保护，保护范围为流域周边山脊分水岭为界和水源上游整个流域范围内划定为重点保护区范围。

2、保护要求

- ①禁止新建、扩建及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经济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的标准；
- ②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
- ③禁止堆放、填埋、倾倒、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等危险物及工业废物、生活垃圾、粪便、建设工程渣土和其他废弃物；
- ④禁止设立剧毒物品仓库、废旧物回收场、加工场和堆栈；
- ⑤禁止砍伐和破坏水库、山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
- ⑥禁止在水库、山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范围内开办矿山、石场、采砂和围水造田；
- ⑦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等动物养殖场、屠宰场；

⑧禁止使用农药、有毒物品捕杀动物；

⑨红石林村古建筑群应当设置生活污水和立即收集处理设施,防止污染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

⑩运输剧毒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扩散等措施；

⑪存放、运输和使用酸液、碱液、油类、农药、化肥以及其他可能污染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的物品,应当采取预防溢、防渗、防漏等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防止污染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

⑫禁止从事畜禽等动物养殖业；法律、法规有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的其他规定。